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发行人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一、重要提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公告，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GN7 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为 20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十五年，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五、第十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人未能兑付或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在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释 义

在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武汉地铁/本公司/ 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指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绿色中期票 据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而制作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而制作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协会/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约束，参与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分销商成员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绿色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绿色中期票据名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6]GN7 号
注册总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期限	十五年，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五、第十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绿色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
绿色中期票据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和第 10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是否调整本期中票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第 5 个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投资者回售	投资者选择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缴款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上市流通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本金兑付日	2032 年 7 月 25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第十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担保情况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四、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 10:00-15: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2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 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资金账户：110060149018170021691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联行号：30110000002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绿色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7年7月2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周少东

联系人：张达信、黄力

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编：430074

(二)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吕锦玉、胡怡聪

电话：010-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波

电话：010-85209683

传真：010-85126513

邮编：100005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盖章页)

